

衢州市公安局文件

衢公通字〔2023〕3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的通知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的通知以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对2023年3月1日实施的《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定裁量基准，补充完善至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现将修订后的《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予以公布。本基准自10月2日起施行，2022年12月12日印发的《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衢公通字〔2022〕46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公安局
2023年8月31日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市公安局	330209853000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城市建成区外的其他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燃放，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2. 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	3. 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属于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1. 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属于II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	2. 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p>《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警示标志。</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警示标</p>	1. 破坏、损坏一般禁放区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1. 责令恢复或赔偿，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损坏《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所列禁放地点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2. 责令恢复或赔偿，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烟花爆竹制品。	1.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1. 没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制品，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 没收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屡教不改的	3. 没收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区域、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	1. 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一经发现	1.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服务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有人投诉、造成安全隐患等）	2.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一经发现	1.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的	2.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30209839000	对个人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三）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不改正的	2. 警告
			3. 警告后不改正的	3.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924000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规定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社区生活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四）控制房屋装修噪声、粉尘，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不改正的	2. 警告
			3. 警告后不改正的	3.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841000	驾驶机动车行驶积水路段未减速缓行，溅起积水妨碍他人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减速缓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驶积水路段未减速缓行，溅起积水妨碍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交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初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但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2.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	3. 处 150 元罚款
				4. 一年内四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并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4. 处 200 元罚款
330209852000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行为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七）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不得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交通堵塞的	2. 处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3. 处 50 元罚款
330209840000	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2. 处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处 50 元罚款

	330209893000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p>《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0209941000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制动器失效时未下车推行的	<p>《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七）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八）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九）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0209942000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处罚	<p>《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停放场所有序停放。没有指定停放场所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占用盲道和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得占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楼梯间。</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十元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330209A63000	对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处罚	<p>《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经发现 2.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每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3. 处每只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330209A64000	对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p>《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范：（二）防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经劝阻立即改正的 3. 警告后不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予处罚 2. 警告 3.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30209A65000	对大型犬、烈性犬出户未被牵领或者未戴嘴套的处罚	<p>《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携带大型犬、烈性犬出户，应当束犬链（绳）、戴嘴套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大型犬、烈性犬出户未被牵领或者未戴嘴套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2.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不听劝阻，或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A66000	对非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处罚	<p>《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内，因免疫、诊疗需要除外。</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非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1.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1.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不听劝阻，或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A67000	对未及时自行处置犬只且未在二十四小时内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犬只咬伤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及时自行将犬只处置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的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依法	1. 超时三天以内的（不含三天）	1.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的处罚	处置。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自行处置犬只且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超时三天以上的	2.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抄送：省公安厅。

市司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